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6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等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世龙科创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汪国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宜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江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胜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温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汪天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彭曙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 1、2、3 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第 2 项提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二) 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1月2日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jiangxiselon@chinaselon.com）

(三) 登记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世龙科创楼五楼证券部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角龙、范茜茜

联系电话：0798-6735776

联系传真：0798-6735618

联系邮箱：jiangxiselon@chinaselon.com

联系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世龙科创楼五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3300

(五) 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汪国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宜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江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胜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温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汪天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彭曙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48
- 2、投票简称：世龙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项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